

2
3 訴願人 謝○○

4
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5 年
6 3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62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7 主 文

8 訴願駁回。

9 事 實

10 訴願人前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
11 檢署)申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21 號案內本部矯正署
12 綠島監獄(下稱綠島監獄)施用戒具之簿冊(下稱系爭資訊)，經臺東地
13 檢署 115 年 2 月 26 日東檢方丙 109 執 1147 字第 1159003589 號函轉綠
14 島監獄辦理，該監獄以 115 年 3 月 10 日綠監戒字第 11508000620 號書
15 函(下稱原處分)回復訴願人，資料因逾保存年限，業依檔案法銷毀，
16 所請礙難辦理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提起訴願。

17 理 由

18 一、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
19 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20 二、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
21 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
22 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
23 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所謂「政
24 府資訊」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。
25 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「政府資訊」，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
26 私經濟行政而為，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，而
27 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

28 象。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，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
29 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，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
30 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，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
31 義務(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、109 年度判字第
32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33 三、查系爭資訊係製作於 107 年並登載於當年度施用戒具紀錄簿，該
34 簿於 108 年歸檔，依本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
35 年限區分表，戒護簿冊及各類報表之保存年限為 5 年，綠島監獄
36 爰於簽奉核定後辦理銷毀，故系爭資訊已不存在，依理由二之說
37 明，系爭資訊業已銷毀，綠島監獄事實上無提供可能，故綠島監
38 獄否准申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以維持。

3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
40 主文。

41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42 委員 馮 成

43 委員 張介欽

44 委員 周成渝

45 委員 陳荔彤

46 委員 張麗真

47 委員 楊奕華

48 委員 沈淑妃

49 委員 余振華

50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

52 部 長 鄭 銘 謙

53
54 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
55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